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2931
電子郵件：tz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310814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26日「113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請查照。

正本：施召集人文真、洪委員淑幸、溫委員修慧、蔡委員俊鴻、顧洋委員、郭委員清河、郭委員財吉、蘇委員金鳳、張委員滿惠、張委員四立、黃委員雯苓、陳委員永棟、高委員賜忠、何委員小曼、姜委員淑禮、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本：

環境部

113 年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5 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三、主席：施文真召集人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洪委員淑幸	（請假）	蘇委員金鳳	（請假）
溫委員修慧	溫修慧	張委員滿惠	（請假）
顧洋委員	顧洋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蔡委員俊鴻	（請假）	陳委員永棟	陳永棟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高委員賜忠	高賜忠
張委員四立	（請假）	何委員小曼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蕭寶桂	
本部綜合規劃司		梁淑婷、邱慈娟、張倉碩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張耀天、康昭璋	
		李紀瑩、盧俊瑋、楊璨伊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劉尚昇、陳巧茹	

-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13 年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第 1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2 案持續追蹤列管。

報告案二：環保標章產品審查發證及追蹤查核工作辦理情形 （綜合規劃司）

(一) 郭委員清河

乾粉滅火器抽驗出結晶型二氧化矽，是否涉及申報文件不實。

(二) 高委員賜忠

有關產品抽樣檢驗結果，除促請業者改正及廢止標章之使用外，建議請一併注意相關消費警訊之揭露及相關產品的下架回收情形，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 黃委員雯苓

建議對於市場抽測初驗不合格，但經複驗合格之產品，列為明年度加強抽測對象，以確認其品質是否穩定符合驗證標準之規定。

(四) 本部綜合規劃司

為維護環保標章產品公信力，如有發現產品品質未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者，將依規定通知下架或塗銷環保標章圖樣，亦於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公布產品違規之處理訊息。

(五)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乾粉滅火器抽驗出結晶型二氧化矽，非申報文件不實，廠商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後，須確保產品品質控管，如經抽驗產品不合格，即予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及註銷證書，簡報所提滅火器個案，係檢測報告出具時，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期，無處置之必要；該廠商目前所提新申請案，已要求提出產品品質控管之說明。

決定：洽悉，請參採委員意見加強抽測初驗不合格對象，並賡續辦理發證及追蹤查核工作。

報告案三：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現況與 2024 年 GEN 年會報告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郭委員清河

1. 建議持續收集環保標章永續化之趨勢，以持續維持 GEN 創始國之一的地位。

2.簡報第 14 頁 2024GEN 年會重點提到各國必須發展碳足跡簡化版環境衝擊評估工具，執行團隊如有取得較具體之內容，可提供環境部參考。

(二) 郭委員財吉

建議除了國家之間的相互承認之外，可以思考其他與國際接軌的方法，比如國際組織之間的倡議，深化彼此的交流與合作。

(三) 顧洋委員

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國家對於 NGO 團體與政府的關係，例如贊助經費，讓 NGO 有更大發揮空間，依所專長達成共同目標；我國目前是以專案委託形式，受限招標委託工作項目及運作方式，NGO 團體較難有所發揮。

(四) 溫委員修慧

- 1.在國際推動淨零或提升綠色支出相關綠色採購認列時，可能會把一些有標章或有綠色意涵的項目放到制度裡面，因此，進行綠色採購機制調整時，綠色產品並非僅限環保標章產品。
- 2.委員建議從委辦計畫思維，轉變成贊助 NGO 方式，可以降低立法院跟會計在審查過程裡的成本，形成一種多贏，不過以預算進行贊助，目前還有突破上的困難，但這是一個不錯的願景。

(五) 施召集人文真

- 1.目前因政府預算受立法院審查，我國政府與環保標章 NGO 團體的關係暫時無法改變運作模式，但未來可思考是否有其他改善方式。
- 2.擴大綠色採購為目前重要工作，未來要加強與其他國家間的綠色採購之相互承認，提升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層級。基於不同國情的因素，我國在自願性產品標示比強制性產品標示管制嚴格，反而失去原本的「鼓勵性質」，唯有先自身做出調整後才有可能與其他國家合作，在法規無法立刻鬆綁的情況下，

目前可以朝「相互承認」作為目標，請執行團隊持續協助蒐集各國的資料。

決定：洽悉，請持續與環保標章會員國家保持聯繫與互動，瞭解該等國家提升環保標章相互承認與綠色採購的具體作法，作為我國制度調整之參考。

討論案一：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郭委員財吉

「電冰箱」規格標準之4.3再生塑膠與原生塑膠的管制規定，可就規格標準管制進行一致性之調整。

（二）郭委員清河

針對規格標準管制項目內容「…不得含有…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常造成外界困惑，建議可考量檢討是否刪除「不得含有」。

（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針對規格標準中，再生塑膠與原生塑膠重金屬相關管制內容，已於先前通案討論環保標章14項資訊類產品使用再生塑膠時之重金屬管制限值，因此，本次電冰箱規格標準草案修正，係配合最新環保標章體例修正為一致性。

（四）施召集人文真

請執行團隊先盤點所有規格標準有關不得含有相關規定，再來做統一的調整，不論是原生塑膠或再生塑膠，可評估改成「符合管制限值」，但也要思考當這些字拿掉會有哪些後果。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就「電冰箱」規格標準不得含有相關文字，請另案通盤檢討處理。

討論案二：修正「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施召集人文真

產品的省水標章如被撤銷或廢止，而廠商沒有主動通報本部，市面上流通環保標章省水龍頭產品，如何處理？

(二)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目前省水標章為強制性，產品須先取得省水標章才能銷售，換言之，如市場抽查致撤銷或廢止省水標章，該等產品無法在市面上販售，亦無相關環保標章產品。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

討論案三：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陳委員永棟

「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將於114年1月1日生效廢止，現有節能標章螢光燈管產品可能不多。目前市面上，螢光燈管相關產品只要符合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都可以販售，會後提供有效產品資訊給貴部參考。

(二) 郭委員清河

按現行規格標準規定，產品能源效率要符合「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但該基準114年1月1日廢止，沒有基準了，如何認定環保標章符合規定？

(三) 顧洋委員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證明，為環保標章申請時之要件，比較類似門票概念。

(四) 施召集人文真

- 1.目前有效之「螢光燈管」環保標章產品是否還有在生產與販售？生產量如何？
- 2.先前研商會時，已經跟廠商溝通廢止生效日為115年4月13日，請執行團隊再與廠商再開一次研商會或其他溝通，讓廠商知道今日審議會委員看法。如

果廠商知道自己有幾款的產品已經不符合能源效率基準的話，已不能販售，被剝奪的感覺不會那麼強烈。

3. 螢光燈管取得節能標章的前提已經不存在，基於健康的考量，選購螢光燈管的消費者也不會很多，如果廢止時間點，訂在 114 年中旬，與原訂 115 年初時間點不會有太大的差距。
4. 由於審議會一年只開 2 次，如溝通後，同意將廢止生效日提前，則審議會授權採書面方式詢問審議會委員意見通過，完備審議會程序，將廢止案生效期間提前至 114 年中旬生效。

(五)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目前相關廠商已逐步將原有產線更改為 LED 燈管，並消化原有庫存產品，少量產品提供給公家機關。

決議：請執行團隊再與廠商溝通，如同意將廢止案生效期間提前 114 年中旬前生效，則授權本部承辦科採書面詢問審議會委員同意後，辦理後續公告廢止程序。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